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69,695,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9.98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6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93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69,43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59.89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936%;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77,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7,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70%;反对1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7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8,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49%;反对18,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78,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8,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443%;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获得表决权数(票)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
| 1 | 曾浩先生 | 169,677,769 | 99.9897% | 247,391 | 93.4274% |
| 2 | 余欣女士 | 169,677,768 | 99.9897% | 247,390 | 93.4270% |
| 3 | 俞熔先生 | 169,677,768 | 99.9897% | 247,390 | 93.427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获得表决权数(票)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
| 1 | 李天明先生 | 169,677,769 | 99.9897% | 247,391 | 93.4274% |
| 2 | 刘勇先生 | 169,677,768 | 99.9897% | 247,390 | 93.4270% |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获得表决权数(票)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
| 1 | 李丹女士 | 169,677,769 | 99.9897% | 247,391 | 93.4274% |
| 2 | 郑贤成先生 | 169,677,768 | 99.9897% | 247,390 | 93.4270% |

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石力;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勇先生、李天明先生、曾浩先生;刘勇先生任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余欣女士;李天明先生任召集人。

3.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欣女士、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谢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1.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年开始从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 年开发出 USB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 年主导设计全新 2.4G 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92%的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年起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热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深圳帝浦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9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天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科员、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市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市公司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谢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云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 谢艳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卫生局,任计财科科长;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深圳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张媛媛女士,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媛媛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丹女士及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颜莉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颜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颜莉丽简历》

颜莉丽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9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颜莉丽女士2014年6月入职,现担任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颜莉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莉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3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735,895,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49%。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自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相关股东一同发出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90日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A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735,895,601 | 24.8949% | IPO前取得:735,895,601股(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56,014,117股为基础计算。

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注1)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注2) | 675,041,169 | 22.8362%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合计 | 675,041,169 | 22.8362% | — |
| 第二组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注3) | 60,854,432 | 2.0587%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 合计 | 60,854,432 | 2.0587%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2,956,014,117股为基础计算。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及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刘晓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8家主体。

注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共3家主体。

减持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股东拟于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的不超过90日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的A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 不超过:88,680,3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6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120,200股 | 2022/7/4~2022/9/3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956,014,117股。根据减持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计划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计划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计划减持A股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注2、减持期间如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窗口期等限制,减持股东将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结束后开始减持股份或在该窗口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减持股东承诺,如因任一减持股东违反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行为导致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超出本次减持计划设定的比例限制(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各减持股东对前述行为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

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减持股东已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应遵守下列规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完成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保证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他约定主体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2%;

5、通过协议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采取协议方式减持后,导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其他约定主体合并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相关承诺;

6、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5个交易日前,一致行动人应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前述的减持实施安排;

7、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减持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书暨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符传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符传汇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符传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符传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符传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符传汇先生的基本情况

符传汇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设计部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传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5万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3%。符传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符传汇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涉及领域为显示驱动领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传汇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符传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已授权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离职承诺书

根据符传汇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符传汇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根据符传汇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书》,符传汇先生离职后仍继续保守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继续承担在公司任职时同等的保密义务。自离职之日起,符传汇先生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且不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行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符传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符传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符传汇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为283人,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250项,其中发明专利126项;国际专利6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4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李照华、符传汇、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
| 本次变动后 | 李照华、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符传汇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明微电子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符传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其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不会对明微电子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符传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符传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明微电子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符传汇先生离职未对明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6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上海市 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参会注意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方式。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6月13日17:00前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ebs@ebscn.com,公司将根据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登记参会且通过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二)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需出示72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及"健康码""场所码"等,完成现场抗原检测,并请于6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沟通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和参会者健康、行程等信息。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附件:

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股东名称/代理人名称 | |
| 2 |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3 | 股东账号 | |
| 4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持股数量 | |
| 5 |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 |
| 6 | 联系方式(手机) | |
| 7 | 电子邮箱 | |
| 8 | 需沟通交流的问题 | |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现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内容:

"2、《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后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雷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至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

更正后:

"2、《关于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鉴于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原内容:

"一、雷杰先生辞职情况

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去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申请自6月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合规总监职务申请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雷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至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后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一、雷杰先生辞职情况

雷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佳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内容: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后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彭晓佳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434,200股,占凯立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3.68%;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96.00元/股,为6月10日收盘价104.00元/股的92.31%,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4.45元/股的91.91%;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凯立新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6,999,080 | 7.50% |
| 2 |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68% |
| 3 |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89,100 | 2.45%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凯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非凯立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凯立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凯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434,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6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转让原因 |
|---|---|---|---|---|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2,334,200 | 2.50% | 33.35% | 自身资金需求 |
|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0.11% | 4.00% | 自身资金需求 |
|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7% | 43.69%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96.00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凯立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434,2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434,2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klxc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01060837944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